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

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优化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